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2 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高发”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董事会认为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的修改。

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形成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017年2月15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339,852.00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及缴款、验资过程如下：

1、发行对象选择、发行价格确认过程

（1）2017年7月21日开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共向175个发送对象送达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

附件《产品申购信息表》。

(2) 上述 175 名特定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5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6 家证券公司，17 家保险机构，1 家信托公司，2 家财务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 39 名，7 名自然人投资者，上述投资者共计 175 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所确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7 年 7 月 26 日 8:30-11:30，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确认，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保证金，作为无效报价剔除。其余除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 17 家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报价为有效报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 23,000 万元，产品易方达基金—浦发银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法提供出资方信息表，该产品对应的申购量 6,000 万元为无效申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有效认购金额为 17,000 万元。上述 18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报送材料 方式
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7	13,000	传真
		38.55	17,500	传真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9	9,000	传真
3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2.65	9,000	传真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0	17,000	传真
5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0	9,000	传真
		36.25	10,000	传真
		33.23	10,500	传真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24	9,000	传真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报送材料 方式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59	9,000	传真
		39.32	14,000	传真
8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51	50,000	传真
9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6	11,500	传真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0	9,800	传真
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1	18,800	传真
1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12	9,000	传真
13	周雪钦	34.00	9,000	传真
14	武汉璟瑜志瑞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5.00	9,000	传真
15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29	11,700	传真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38	17,100	传真
		35.98	27,500	传真
		34.12	32,100	传真
1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32	12,000	传真
18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28	11,000	传真

(4)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即 31.19 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十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28,339,852.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8,392 万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十名,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 88,392 万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28,339,852.00 股,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并依次按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

根据上述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8.5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2,952,9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83,919,991.49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股数、认购价格、金额及限售期具体如下表: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认购价格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	---------	------	---------	-----

		(元/股)		(月)
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37055.00	38.51	89999988.05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14437.00	38.51	169999968.87	1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37055.00	38.51	89999988.05	1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7055.00	38.51	89999988.05	1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635419.00	38.51	139999985.69	1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7055.00	38.51	89999988.05	1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44274.00	38.51	174999991.74	12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0649.00	38.51	38920092.99	12
合计	22952999.00	--	883919991.49	--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和配售股份的过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缴款通知与回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对象和配售数量后，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向8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主承销商发出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符合《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验资

(1) 2017年8月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1日15:00时止，主承销商共收到8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883,919,991.49元。

(2) 2017年8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8月2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52,99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3,919,991.49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等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产品认购信息表》、《询价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及参与认购对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中，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产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产品、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部分产品、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产品、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部分产品、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七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

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中，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一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产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募产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部分产品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为社保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备案，已出具无需备案的说明。

上述发行对象承诺其管理的产品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全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经有关验资机构验资；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德

劳正中

2017 年 8 月 7 日